

建 第三科

第 2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收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日期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監利

黃向榮

五稜午建

30年3月1日 10.00時

力

本縣棉花商民購集江邊甚多，縣長轉電長官部，以飭開放案，圻騰至塔市驛航代以利運輸而免資敵。

事由擬辦批示

恩施省主席陳(42)岳專署轉鈞府上年十二月有建三施第904號宸代電，敬悉現本縣棉花由商民購集江邊甚多，存積鄉間者亦不少，祇因江面封鎖，無法轉運，誠恐敵機轟炸受有其它意外，商民蒙受損失，以後更無人營運，長官部迅飭沿江部隊開放案，圻騰至塔市驛航代以利運輸而免資敵。並乞電示為禱。監利縣長黃向榮叩。五稜午。

30年3月2日 9時 府電第 0077 號

44

由事文收總

4621

代

監利縣府

黃五

別類

件 附

行  
三十  
劉千俊  
六十九

朱耳菴

陂  
祿

知書愛真

科長劉宜倫

周方立

鄭祥鼎

中華民國十三年

|     |     |     |     |     |     |     |     |
|-----|-----|-----|-----|-----|-----|-----|-----|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時交辦 | 時校稿 | 時校籤 | 時判行 | 時繕寫 | 時校對 | 時蓋印 | 時封發 |

卷之五

卷之六

4621

135

代電

第 號

監利縣政府：前據該縣府電請開放宴所腦至塔  
市驛間航綫以利搶運物資一案，當經轉電六戰區長官  
部轉飭核辦，並電令飭知各在案，茲准長官部三月  
真代電謂已由霍代總司令指定塔市驛渡江並通告該  
縣等由，合電知照。施陳。○ 湖北省建三印

建設廳

第三科

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58018

事由

准徵建省三代電查業經指定塔市驛河請

件附

擬辦

批示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宙字第五五

一

湖北省政府徵建省三代電敬悉查此案業經該縣長以王梗午建電巡報到部并經轉據霍代總司令齊銳電稱監利縣黃縣長所請開放宴折腦至塔市驛間航綫前經該縣長連報到部並經指定准塔市驛渡河矣等語特復知照施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寅真宙甲

303/15 時 4621 號